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路桥益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及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02号

中山市路桥益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UQ11334）：

报来的《中山市路桥益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及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路桥益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及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04-01-16389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七坊村同兴南路（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 11' 28.764''$ ，北纬 $22^{\circ} 35' 41.998''$ ；），项目用地面积 38363.2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96.33 平方米，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预拌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主要为物料进场--物料输送-路面铣刨料预处理（破碎、振筛及烘干）-冷料（新骨料）烘干（燃烧装置余热烘干）-热料/粉料提升-热料筛分-计量-（沥青进储罐）搅拌-装卸外运等，其中沥青储罐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保温，再生料烘干使用天然气炉窑，新骨料烘干使用再生料烟气高温处理装置（天然气）的余热烘干。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主要为物料进场-计量称重-投料-搅拌-装卸等，设备用电。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周期约 5 个月，最大施工人数约 30 人/日，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和弃土场，施工场所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外购混凝土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水主要来源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不外排。

2、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尾气。项目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场进行清洗、物料进行遮盖、施工设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降低扬尘和尾气的影响。

3、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隔音围护结构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包括弃土、废泥浆等及时运至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理。

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及堆放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针对表层采取剥离防护，施工完成后对场地进行复绿或其他生态恢复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生态影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粉料筒仓装卸料及呼吸粉尘，粉料和骨料计量称重、输送粉尘，碎石和再生料堆场、卸料粉尘，路面铣刨料（再生料）破碎、振筛粉尘，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的投料、搅拌过程中粉尘，再生料烘干过程沥青烟气及烘干燃烧废气，骨料烘干、筛分、热料储存废气及燃烧装置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物料投料、搅拌、沥青储存、成品出料产生的废气，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等。

1) 粉料（矿粉、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矿粉渣）筒仓装卸料及呼吸粉尘（颗粒物）采取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粉料和骨料计量称重、输送粉尘（颗粒物）采取密闭式车间作业、密闭输送并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 碎石和再生料堆场、卸料粉尘（颗粒物）采取室内作业、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4) 路面铣刨料（再生料）破碎、振筛粉尘（颗粒物）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的投料、搅拌过程中粉尘（颗粒物）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再生料烘干过程沥青烟气及烘干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

尘和烟气黑度)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高温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的骨料烘干、筛分、热料储存废气及燃烧装置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和烟气黑度),一起经“二级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7) 天然气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和烟气黑度)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8) 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物料投料、搅拌、沥青储存、成品出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9) 运输扬尘(颗粒物)通过采取车辆进出清洗、物料加盖篷布、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管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10) 实验室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11) 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12) 项目厂区四周采取围墙围挡、加强绿化、洒水除尘等措施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地面清洗水、降尘废水、实验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877.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地面清洗水、降尘废水、实验废水经“砂石分离机+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进行减震降噪，室外声源采取隔声、防振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不合格骨料、废铁器、废渣、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焦油、废导热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试剂包装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其中沉淀池沉渣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5、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6、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463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6.5933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